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完成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大連液力機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收購事項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488港元向賣方B發行873,875股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B。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家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郭頌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